附件3

资格性自查表 （盖章）

|  |  |
| --- | --- |
| 条件类型及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采购申请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
| 采购申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2024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准入条件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申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评委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人员对采购申请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采购申请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采购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